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管理，激发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技合作项目积极性，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全面提升院科研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加强院地、院企科技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科技人员或团队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委托的非财政科技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性服务项目。

第三条 承担横向项目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贯彻尊重合同、约定优先的原则，注重诚信，保护自有成果知识产权，维护各方正当利益。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按合同的要求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工作；所（中心）对横向项目合同的审核、签订及项目的执行负有监管责任；成果转化处负责项目的备案管

理；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成果转化中心负责项目形成的成果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成果宣传等。

第二章 项目认定

第五条 项目认定以协议或合同书及经费到账凭证为依据。协议或合同书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发票申领单由成果转化处签字盖章；经费到账凭证需经计划财务处认定并加盖财务公章。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保证项目内容（合同）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

第七条 横向项目产出成果，应依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明确项目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有约定的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归本院所有。

第八条 横向项目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方面具有与纵向项目同等的作用。在量化认定上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单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3 年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50-150 万元（含 50 万元，3 年累计到账 100 万元）以上、10 万元-50 万元（含 10 万元）对应科研任务级别系数分别等同于国家级项目、省部级竞争性项目和厅局级科研推广类项目，“单次到账”与“3 年累计到账”两种方式可任选，不重复计算，具体按照相应的人才人事评审认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项目在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至成果转化处：一是提供协议或合同原件及复印

件；二是提供计划财务处出具的经费到账证明，并附相关凭证复印件；三是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备案登记表》；四是提交经计划财务处签字盖章的项目预算；五是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十条 未经备案的横向项目使用本院署名、平台、资源等条件和信息后，如发生纠纷产生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在不改变任务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和团队成员。项目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如确需对项目负责人、任务目标等重大事项做调整的，经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向成果转化处备案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确需结题验收的，由委托方组织结题验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结题验收表》，与结题材料一并提交成果转化处。如不需要结题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项目结题证明。

第十三条 如因技术障碍或不可抗因素，造成原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违约，需要更新或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报送成果转化处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项目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负责处理。

第十四条 由于项目团队人员不当行为造成院经济损失或损害院声誉，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违规违纪情况，撤销备案，触犯法律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经费纳入我院资金统一核算管理。项目绩效经费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绩效总量限制。经费支出按照院财务制度据实支出。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 20%提取管理费，院、所分别占 10%，用于科技管理人员、科辅人员的绩效奖励、单位事业发展。项目成本按照不低于到账经费的 30%进行预算，其中检测服务类项目成本按照不低于到账经费的 60%进行预算。结余经费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项目团队绩效奖励分配，院里不再提取；也可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所得全部用于科研人员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接待费用，纳入项目预算管理，不高于项目成本的 5%，同时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业务接待费使用坚持“谁接待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需要安排接待对象住宿的，住宿标准按照院财务差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可按合同约定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鼓励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用于引进人才待遇保障、团队成员攻读学历学位学费和培养硕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等开支。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经费支出要合理合规，属于个人奖励性收入的，要依法纳税；劳务费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由院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委托单位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经费		人民币大写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姓名	所在单位	学历/职称	专业
项目简介 (不超过300字)				
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中心)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转化处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成果转化处一份，所(中心)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变更内容			
申请变更的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转化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人员、合同，请填写此表。其中变更人员的请变更人员亲笔签名。

本表一式三份：成果转化处一份，所（中心）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结题验收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委托单位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完成人	姓名	所在部门	学历/职称	学科专业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比例 (%)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验收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的 评价意见	委托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转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成果转化处一份，所（中心）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